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697-00005 号

致：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韵达）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德恒 06F20190697-00001 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光韵达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以下分别称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合称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承办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光韵达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光韵达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承办律师对光韵达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王肇文、张琦、贺正生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6.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5 名激励对象 675.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王肇文、张琦、贺正生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

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确定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 12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675.00 万份股票期权。

8.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 749.00 万份调整为 1,348.2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74.00 万份调整为 1,213.2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75.00 万份调整为 135.0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1.59 元/份调整为 6.42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71,830 份，并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6.425 元/份调整为 6.385 元/份，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由 10.56 元/份调整为 10.52 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3,089,07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385 元/份。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光韵达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行权价格的调整

1.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决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6.425 元/份调整为 6.385 元/份，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由 10.56 元/份调整为 10.5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

3.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

（二）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1.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59,000 份；同时，3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公司将对该 3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71,830 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部分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光韵达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83%。前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337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789,345.04 元，较 2018 年增长 90.22%。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年度考评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 级（100 分及以上）、B 级（85 分-99 分）、C 级（70 分-84 分）和 D 级（70 分以下）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考核结果</th><th>A 级</th><th>B 级</th><th>C 级</th><th>D 级</th></tr></thead><tbody><tr><td>行权比例</td><td>100%</td><td>85%</td><td>50%</td><td>0%</td></tr></tbody></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 级、B 级、C 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考核结果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行权比例	100%	85%	50%	0%	本次申请行权的 10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考核结果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行权比例	100%	85%	50%	0%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1. 期权简称：光韵 JLC1
2. 期权代码：036395

3.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9 人
4.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089,07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17%。
5. 本次行权价格：6.385 元/份
6. 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 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
9. 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股、股、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张洪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0	108,000	252,000
Steven ZEHN (郑谦)	副总经理	468,000	119,340	627,600
王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0,000	108,000	252,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6 人)		10,485,000	2,753,730	8,389,500
合计 (109 人)		11,673,000	3,089,070	9,521,100

注：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

②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0.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1.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光韵达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光韵达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宋宇红

承办律师：_____

陈旭光

2021 年 6 月 21 日